

幌子高大上 骗你没商量

——虚拟数字货币诈骗案的背后

虚拟数字货币、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近几年流行起来的“高大上”新名词，被一些不法分子“盯上”，包装成了一个骗局。湖南衡阳公安机关日前破获一起以虚拟数字货币为幌子的网络诈骗案，涉案金额达3亿余元，截至目前已有23人被刑事拘留。

打着虚拟数字货币幌子诈骗3亿余元

2018年12月下旬，衡阳市公安局珠晖分局接到多人报案，称被一个名为“英雄链”的区块链虚拟数字货币项目诈骗，被骗金额从数十万元到几百万元不等。

据一位报案人反映，几年前他接触到“虚拟数字货币”投资领域，加入了所谓“币圈人士”交流使用的微信群和QQ群。2017年底，群里有人发布了一个“英雄链”项目的“白皮书”，号召投资一种名叫“英雄币”的虚拟数字货币。

记者看到，这份“白皮书”上写道：这是全球首个区块链网络博彩平台，设立在柬埔寨，结合了区块链、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将发行数字筹码“英雄币”50亿枚，其中25亿枚用于对外销售。不过，“英雄币”不能直接用人民币购买，必须先购买“以太坊”虚拟数字货币，再兑换成“英雄币”。

经公安机关查明，这个“英雄链”项目由两个团队完成。其中一个是以陈某为首的“超链公司”团队，这个团队负责技术、宣传、募集“以太坊”虚拟数字货币的工作。另一个团队在柬埔寨，被称为英雄联盟公司，以白某辉为首，由杨某、杜某、李某等人组成。

他们以柬埔寨博彩业为噱头，发行“英雄币”，短短两个月时间，募集到近4万个“以太坊”虚拟数字货币，价值近3.5亿元人民币。在“英雄链”项目上线后，两个涉案团队将募集到的“以太坊”虚拟数字货币进行了瓜分。

前沿术语背后是满满的“套路”

“英雄链”这类“高大上”的项目，听上去有一大堆前沿术语，其背后



资料图片

却是各种“骗你没商量”的套路。

一是项目靠“抹胭脂”，摇身一变“国际范”。记者了解到，不法分子的惯常做法是，通过租用境外服务器搭建网站，声称获得了境外优质区块链项目投资额度，并远程控制实施违法活动。上述“英雄链”项目“白皮书”中，有一条“特别说明”：本项目不针对中国进行数字筹码的销售。项目还宣称获得国外金融牌照，有“某某国数字经济顾问”“某某国家银行行长助理”等人士“站台”，创始团队被包装成国外大学毕业、有海外工作经历的金融精英。

“英雄链”案件专案组负责人刘也鲁介绍，这样操作的目的是制造“国际范”的假象，事实上项目在国内完成募资。湖南大学互联网金融研究所所长何平平认为，这类项目往往注册地在海外、运营在国内，具有明显的“互联网

化、跨境化”特点，是网络诈骗的一种新形式。

二是收益靠“吹气球”，最后结果是“泡沫”。“投资某某币，快速实现财富自由。”在虚拟数字货币骗局中，总有这样的“致富神话”。为了吸引投资，这类项目还不时抛出“诱饵”。比如，有的项目称，将智能化免费派赠虚拟数字货币，以引起投资者的关注。当项目受到质疑时，官方客服又在微信群里表示，“对于支持我们的用户，进行一比一的糖果赠送”。在区块链行业用语中，“糖果”是给用户发放的福利。

刘也鲁说，“英雄链”项目承诺10倍甚至100倍的收益，号称“赚的钱能买跑车”，其实是虚假宣传。虚拟数字货币的价值往往在网络交易平台刚上线时就“破发”，价值断崖式下跌，直到慢慢接近于零，投资者损失惨重。

专家建议

新兴金融投资领域应加强诚信建设和规则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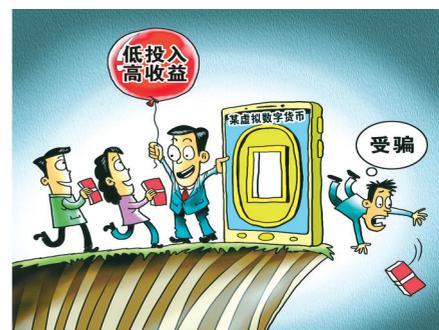
这些骗局的很多手法似曾相识，每隔一段时间就会“粉墨登场”。不只是“区块链”，“大宗商品交易”“共享经济”“互联网金融”等，都曾被拿来作为幌子。

银保监会、中央网信办等部门曾在2018年8月发布过风险提示，指出通过发行所谓“虚拟货币”“虚拟资产”“数字资产”等方式吸收资金，侵害公众合法权益的现象。此类活动并非真正基于区块链技术，而是炒作区块链概念行非法集资、传销、诈骗之实。

湖南大学互联网金融研究所所长何

平平认为，在这些新兴的金融投资领域，不能少了“诚信”和“规则”。诚信要建立在规则的基础上，特别是要完善法律体系，明确界定违法行为，出了问题实行“零容忍”。对于政府部门来说，要加强风险警示，并不断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

湖南大学金融与统计学院教授戴晓凤认为，这种骗局编织了“低投入、高收益”谎言。对于投资者来说，一方面不要投自己不熟悉、看不懂的领域，否则就是给骗子机会；另一方面“天上不会掉馅饼”，不要因为贪心而受骗。



延伸阅读

投资者需提高辨别能力

网络化、跨境化明显

依托互联网、聊天工具进行交易，利用网上支付工具收支资金，风险波及范围广、扩散速度快。一些不法分子通过租用境外服务器搭建网站，实质面向境内居民开展活动，并远程控制实施违法活动。一些个人在聊天工具群组中声称获得了境外优质区块链项目投资额度，可以代为投资，极可能是诈骗活动。这些不法活动资金多流向境外，监管和追踪难度很大。

欺骗性、诱惑性、隐蔽性较强

利用热点概念进行炒作，编造名目繁多的“高大上”理论，有的还利用名人大V“站台”宣传，以空投“糖果”等为诱惑，宣称“币值只涨不跌”“投资周期短、收益高、风险低”，具有较强蛊惑性。实际操作中，不法分子通过幕后操纵所谓虚拟货币价格走势、设置获利和提现门槛等手段非法牟取暴利。此外，一些不法分子还以ICO、IFO、IEO等花样翻新的名目发行代币，或打着共享经济的旗号以IMO方式进行虚拟货币炒作，具有较强的隐蔽性和迷惑性。

存在多种违法风险

不法分子通过公开宣传，以“静态收益”（炒币升值获利）和“动态收益”（发展下线获利）为诱饵，吸引公众投入资金，并利诱投资人发展人员加入，不断扩充资金池，具有非法集资、传销、诈骗等违法行为特征。

请广大公众理性看待区块链，不要盲目相信天花乱坠的承诺，树立正确的货币观念和投资理念，切实增强风险意识；对发现的违法犯罪线索，可积极向有关部门举报反映。

新闻1+1

韩国某虚拟货币交易所被起诉诈骗数百亿韩元



2019年1月18日，据韩联社消息，韩国仁川西部警察署透露，总部位于仁川市西区的某虚拟货币交易所的用户以诈骗为名起诉了交易所前代表理事等相关人员。

据该交易所用户控告，该交易所不退还用户之前存入该交易所的押金，确认的受害用户已有60人，整体损失规模至少达数百亿韩元。警方正在取证调查并传唤提交起诉书的用户和该交易所的负责人。

晚综

相关链接

法院提醒：虚拟货币投资交易不受法律保护

随着虚拟货币的流行，与之相关的纠纷频频出现。2018年10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宗因投资买卖虚拟货币引发的纠纷。

原告赵某诉称，被告郑某向他介绍购买“蒂克币”和“DK矿机”的投资机会，并承诺3个月还本。出于对被告的信任，赵某向被告支付了108万元，委托被告购买“蒂克币”和“DK矿机”，并处理相关理财事宜。

赵某认为，被告郑某收到款项后未如约履行受托义务，既没有为自己购买“蒂克币”和“DK矿机”，也没有如实告知投资事宜。被告郑某仅向

自己支付了44046元的“收益”后，便告知其所有的投资款化为乌有。赵某以委托合同纠纷为由向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委托合同并要求被告郑某返还委托理财款。

被告郑某辩称，他与原告之间不存在委托关系，他是在原告赵某的请求下，作为好意帮原告开通账号和购买对应款项的矿机、数字货币，已购买的矿机和数字货币均移交给赵某，之后的交易均是原告赵某本人操作的，自己没有从中获利。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赵某未提交证据证明其交易虚拟货币平台的注册、备案信息及合法性，在虚拟货币

的合法性尚未明确的情况，其投资交易不受法律保护，且本案可能涉及违法犯罪，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依法裁定驳回原告赵某的起诉。

法院提醒，根据相关规定，虚拟货币不是货币当局发行，不具有代偿性和强制性等货币属性，不具有与货币同等的法律地位，不能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虚拟货币发行融资，本质上是一种未经批准非法公开融资的行为，涉嫌非法发售代币票券、非法集资、金融诈骗、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投资者不要被“高收益”冲昏头脑。